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

朱蓉娟女士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55%)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购回日为 2019 年 03 月 2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7-005 号)。

2017 年 05 月 23 日,朱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补充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回日为 2019 年 03 月 28 日。

朱蓉娟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朱蓉娟女士目前控股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朱蓉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朱蓉娟女士将采取包括

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其他流通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于2016年03月16日将持有的公司4,2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6-029号)。

2017年03月15日,朱蓉娟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将上述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延期购回到期日为2018年03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临2017-004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05月24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6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已办理质押的股票总数为132,090,000股(其中:127,890,000股质押期限为2年,质押时间至2019年03月28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7.5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5月25日